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晖创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杜江虹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中国大陆境内员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认为：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列入本次《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6 日